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评估报告书

皖宝评报字[2016]第 005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声明书	共 1 页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共 2 页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	共 13 页
绪言	1-1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1-2
评估目的.....	3-3
评估范围与对象	3-4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4
评估基准日.....	4-4
评估依据	4-6
评估方法	6-9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10
评估假设	10-10
评估结论	10-11
特别事项说明	11-12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12
评估报告日	12-12
四、附件	共 68 页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皖宝评报字[2016]第 005 号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卡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询证等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为了解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与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流动负债等。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委评各单项资产负债的属性特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询证等程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7,172.35 万

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有关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超过一年本次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敬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中“十二、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 文

皖宝评报字[2016]第 005 号

一、绪言

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卡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询证等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克勤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西路 454 号办公楼 1-3 层

1. 单位简介：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设立出资由安徽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天信验字（2007）6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根据合肥国资委合国资产权（2009）97号文《关于同意将建投集团所持60%合肥通卡公司股权转让给公交集团的批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经通卡公司股东会决议，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40%股权、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的股权、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的股权、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后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的股权，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的股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000034119。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公用事业及小额消费IC卡制作、发行、结算服务；IC卡开发、投资、管理、技术服务及设备使用、租赁。

2. 近3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13,282.34	15,947.85	18,344.32
非流动资产	635.83	505.41	441.44
资产总额	13,918.17	16,453.26	18,785.76
流动负债	12,910.46	15,371.55	17,397.27
负债总额	12,910.46	15,371.55	17,397.27
净资产	1,007.71	1,081.71	1,388.49
营业收入	1,297.70	1,238.04	1,434.17
营业成本	694.66	633.83	57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2	47.08	58.89
销售费用	152.43	140.98	125.81
管理费用	674.90	776.83	819.12
财务费用	-357.66	-388.58	-104.73
投资收益	9.33	30.02	365.81
营业利润	91.87	57.91	322.45

营业外收入	23.67	21.13	10.06
营业外支出	7.99	5.03	25.73
利润总额	107.56	74.00	306.78
净利润	107.56	74.00	306.78

上述 2012、2013、2014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20918 号、[2014]第 123841 号、[2015]121925 号审计报告。

3.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

（二）其他报告的使用者：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及本次评估相关的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为了解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

四、评估范围与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与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流动负债等。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账面价值	类 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383.55	应付账款	229.14
应收账款	177.77	预收款项	3.86
预付账款	12.78	应付职工薪酬	96.58
应收利息	14.06	应交税费	3.54
其他应收款	1,661.55	其他应付款	16,276.84
存货	79.37		
其他流动资产	13,160.00		
固定资产	297.97		

无形资产	141.43		
长期待摊费用	25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6		
合 计	18,271.75	合 计	16,609.96

上述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2016]第 2410 号审计报告。

委估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物理状况、经济状况：

1. 委估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人员核实并查阅了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实物资产产权资料。

2. 委估主要资产的物理状况

评估人员对各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查勘，主要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部分刷卡设备主要分布在合肥市运营的公交车，车辆和专业设备存放在停车场和办公场所内。

3. 委估主要资产的经济状况

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正常运转。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评估要求，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根据国家涉及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3.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4.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6.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04〕147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安徽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 4 月 14 日经安徽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10. 《安徽省省属企业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工作指引（试行）》（皖国资产权〔2011〕98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13. 其他有关法规依据。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03 年 3 月 1 日）；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

评估准则—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等；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四)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发票、合同等；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账簿、报表、记账凭证。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利率税率水平及价格信息等资料；
2. 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3. 委评资产现场勘察、鉴定资料；
4.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协议合同及其他资料；
5.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6.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7. 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本机构评估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通常有三种方法：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

成本法亦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来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获得可比的市場交易参照物。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来评价企业价值，其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要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考虑到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宜采用市场法。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的评估介绍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对拟评估的各单项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各单项资产的性质不同须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委评各单项资产负债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市场法等评估方法对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加和后确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

1. 流动资产评估

（1）货币资金：对于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了解，以核实后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履行发函询证或执行替代程序的基础上，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调查了解。

2. 固定资产评估

固定资产包括：车辆、设备等。

设备与车辆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设备主要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价值=设备单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①根据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参数，查找权威部门出版的近期报价资料获得设备单价，部分设备采用电话询价验证，部分小型、现场制作设备采用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大小，按现行设备安装定额和取费标准进行调整后，确定设备单价。

②设备运杂费考虑设备重量、体积、价值及运输路程等因素，根据《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运杂费按设备单价的 1-5%计，自制设备不考虑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参考被评估设备当年安装决算书和《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根据装置及设备安装技术要求复杂程度、实际安装、调试工作量大小，考虑了设备安装、调试、设计等，按现行设备安装定额和取费标准进行调整后取得。

④大型且安装周期长的设备以评估基准日相应周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依据确定资金成本；不需安装和安装时间短的小型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以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和有关技术、检测资料为依据，考虑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常用负荷情况及原始制造质量，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设备的维修保养状况及工作环境，工作强度等因素。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主要采用年限法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经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在年限法基础上对利用状况、负荷情况、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原始制造质量、发生故障情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

车辆主要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价值=车辆单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

①根据车辆的近期报价资料获得车辆单价，按地区因素进行调整后，确定车辆单价。

②根据国家相关车辆购置附加税法规，按 10%或 5%确定车辆购置附加税。

（2）成新率的确定：根据现场勘察，对委评车辆的完损状况进行鉴定，结合年限法和工作量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3. 无形资产-系统软件和管理软件

无形资产主要系系统软件和管理软件等。评估人员根据核实结果对账面值进行了摊销测算，在评估基准日后能够形成相应权利确定其评估价值。

4. 负债评估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主要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的评估介绍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可以现金流量、各种形式的利润或现金红利等口径表示。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算成现值，得到企业的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通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 项目的前期调查阶段：接受委托，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工作方案、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协议。

2. 资料准备阶段：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填定资产清单、准备有关资料。

3. 评估项目的现场调查阶段：实地查勘，并通过市场调查等多种方式搜集资料，选定评估方法评定估算。

4. 评估资料的整理、撰写评估报告阶段：数据的汇总分析、收集相关市场信息、整理资料、撰写工作小结和确定评估结果，编写评估说明，撰写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企业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实施了实地查勘、询证、市场调查等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及相关前提下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18,271.75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18,391.4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9.69 万元，增值率为 0.66 %；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16,609.9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6,609.96 万元，负债评估增值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1,661.7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1.4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19.69 万元，增值率为 7.20%。

本次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 (B-A) /A*100%
流动资产	17,489.08	17,550.81	61.73	0.35
非流动资产	782.68	840.64	57.96	7.41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97.97	355.93	57.96	19.45
无形资产	141.43	141.43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32	251.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6	91.96	-	-
资产总计	18,271.75	18,391.44	119.69	0.66
流动负债	16,609.96	16,609.96	-	-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6,609.96	16,609.96	-	-
净资产	1,661.79	1,781.48	119.69	7.2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通卡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61.7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72.35 万元，评估增值 5,510.56 万元，增值率 331.60%。

（三）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172.35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提供必要资料（如行政决议、经济合同、资料、有关权证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据此编制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也会因提供资料的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而失效。

2. 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 本项目注册评估师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4. 评估报告中收录的有关产权文件、资料由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相关涉税事宜以税务清算为准。

6.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若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

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朱永荣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大进

中 国 合 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姚小辉

报告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主题词：评估 报告

所内分送：办公室存 2 份

打字：张健

校对：吴大进

共印 12 份

附 件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 1 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共 35 页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共 5 页
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共 16 页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单位承诺函·····	共 1 页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 1 页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 1 页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函·····	共 1 页
资产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共 2 页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共 5 页

专项审计报告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241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2
2	资产负债表	33

会专字[2016]02410 号

专项审计报告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卡”或“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按照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提供本次审计所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合肥通卡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审计，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比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合肥通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函证、分析性复核、实物监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合肥通卡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资产负债表根据本报告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编制，仅用于合肥通卡公司2016年度增资扩股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年11月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成立，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本次出资由安徽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天信验字[2007]6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9 年 7 月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国资产权[2009]97 号《关于同意将建投集团所持合肥通卡公司股权划转公交集团的批复》及 2010 年 10 月合国资产权[2010]107 号《关于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19,500,000.00	65.00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0	35.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694531593（1-1）号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曹克勤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西路 454 号办公楼 1-3 层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公用事业及小额消费 IC 卡制作、发行、结算服务；IC 卡开发、投资、管理、技术服务及设备使用、租赁；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

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

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

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

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 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

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计提的方法：

对于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已经

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 年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5 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3-5 年	3.00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

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

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

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高[2015]56号《关于公布安徽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取得编号GR20153400058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截至2016年2月29日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注释号	2016.2.29
货币资金	五、1	23,835,451.11
应收账款	五、2	1,777,718.00

预付账款	五、3	127,812.64
应收利息	五、4	140,586.98
其他应收款	五、5	16,615,481.03
存货	五、6	793,724.95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1,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4,890,774.71
固定资产	五、8	2,979,743.67
无形资产	五、9	1,414,254.4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513,18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919,57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6,763.26
资产总计		182,717,537.97
应付账款	五、12	2,291,442.06
预收账款	五、13	38,602.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965,760.00
应交税费	五、15	35,353.56
其他应付款	五、16	162,768,404.06
流动负债合计		166,099,561.68
实收资本	五、17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18	-13,382,02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7,97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717,537.97

五、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2.29
现金	23,402.25
银行存款	23,778,310.23
其他货币资金	33,738.63
合 计	23,835,451.1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2016.2.29
应收账款	1,777,718.00
小计	1,777,718.00

减：坏账准备	-
合 计	1,777,718.00

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账款

项 目	2016.2.29
购货款	88,498.96
租赁费	39,313.68
合 计	127,812.64

4.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2.29
定期存款	140,586.98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6.2.29
其他应收款	16,615,481.03
小 计	16,615,481.03
减：坏账准备	-
合 计	16,615,481.03

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存货

项 目	2016.2.29
库存商品	793,724.95
小 计	793,724.95
减：跌价准备	-
合 计	793,724.9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2.29
理财产品	131,60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6.2.29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13,999,098.33	11,380,658.15	-	2,618,440.18
运输设备	874,581.04	588,643.84	-	285,937.20
其他设备	720,462.90	645,096.61	-	75,366.29
合 计	15,594,142.27	12,614,398.60	-	2,979,743.67

9.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6.2.29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285,464.43	2,871,210.02	-	1,414,254.41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2.29
待摊销押金卡	2,453,000.28
装修费	60,186.53
合 计	2,513,186.81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2.29
未弥补亏损	919,578.37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未弥补亏损	6,130,522.47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2.29
应付货款	1,791,442.06
应付劳务费*	500,000.00
合 计	2,291,442.06

* 应付劳务费系按照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城市一卡通”项目公交领域应用合作协议》应由公司支付的系统软硬件维护和刷卡数据采集等工作服务费用。

(2)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35.00%表决权股份的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500,000.00 元。

13. 预收账款

项 目	2016.2.29
预收货款	38,602.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2.2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5,760.00
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合 计	965,760.00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2.29
增值税	-20,973.83
营业税	36,14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5.15
教育费附加	2,366.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2.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83.77
水利基金	801.37
合 计	35,353.56

16. 其他应付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6.2.29
押金	242,500.00
保证金	180,000.00
代收代付款	162,345,904.06
合 计	162,768,404.06

(2)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6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款项 4,078,715.77 元。

(3)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3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12,109,236.76 元。

(4) 2016 年 2 月 29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6.2.29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19,500,000.00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2.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82,023.7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磊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编制单位：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2.29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3,835,451.1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777,718.00	应付账款	五、12	2,291,442.06
预付款项	五、3	127,812.64	预收款项	五、13	38,602.00
应收利息	五、4	140,586.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965,76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5	35,353.56
其他应收款	五、5	16,615,481.03	应付利息		
存货	五、6	793,724.9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6	162,768,40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1,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4,890,774.7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66,099,56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8	2,979,743.6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66,099,561.68
无形资产	五、9	1,414,254.41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五、10		实收资本	五、17	3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513,186.81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919,578.37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6,763.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8	-13,382,023.71
			股东权益合计		16,617,976.29
资产总计		182,717,53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717,537.97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明细表

皖宝评报字[2016]第 005 号

（共叁册 第贰册）

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资产占有单位、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机构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为了解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现将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的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克勤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西路 454 号办公楼 1-3 层

1. 单位简介：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设立出资由安徽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天信验字（2007）6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根据合肥国资委合国资产权（2009）97 号文《关于同意将建投集团所持 60%合肥通卡公司股权转让给公交集团的批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经通卡公司股东会决议，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40%股权、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的股权、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的股权、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后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的股权，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的股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034119。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

公用事业及小额消费 IC 卡制作、发行、结算服务；IC 卡开发、投资、管理、技术服务及设备使用、租赁。

（二）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

（三）其他报告的使用者：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报告的使用者。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了解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该经济行为依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实施。

三、关于资产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与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1.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账面价值	类 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383.55	应付账款	229.14
应收账款	177.77	预收款项	3.86
预付账款	12.78	应付职工薪酬	96.58
应收利息	14.06	应交税费	3.54
其他应收款	1,661.55	其他应付款	16,276.84
存货	79.37		
其他流动资产	13,160.00		
固定资产	297.97		
无形资产	141.43		
长期待摊费用	25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6		
合 计	18,271.75	合 计	16,609.96

上述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2016]第 2410 号审计报告书。

2.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13,282.34	15,947.85	18,344.32
非流动资产	635.83	505.41	441.44
资产总额	13,918.17	16,453.26	18,785.76
流动负债	12,910.46	15,371.55	17,397.27
负债总额	12,910.46	15,371.55	17,397.27
净资产	1,007.71	1,081.71	1,388.49
营业收入	1,297.70	1,238.04	1,434.17
营业成本	694.66	633.83	57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2	47.08	58.89
销售费用	152.43	140.98	125.81
管理费用	674.90	776.83	819.12
财务费用	-357.66	-388.58	-104.73
投资收益	9.33	30.02	365.81
营业利润	91.87	57.91	322.45
营业外收入	23.67	21.13	10.06
营业外支出	7.99	5.03	25.73
利润总额	107.56	74.00	306.78
净利润	107.56	74.00	306.78

上述 2012、2013、2014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20918 号、[2014]第 123841 号、[2015]121925 号审计报告。

四、对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为配合本次评估工作，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历史经营情况、目前根据历史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现状和企业发展规划，对公司现状和企业发展规划，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如下：

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668.52	1,813.71	1,972.93	2,147.62	2,339.40
减：营业成本	507.37	519.61	542.47	555.98	57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5	55.53	60.34	65.64	71.48
销售费用	133.59	140.32	147.39	154.82	162.63
管理费用	806.00	831.98	858.83	886.58	915.26
财务费用	1.00	1.20	1.40	1.60	1.8
营业利润	169.41	265.07	362.49	483.00	613.07
利润总额	169.41	265.07	362.49	483.00	613.07
减：所得税	—	—	27.59	72.45	91.96
净利润	169.41	265.07	334.90	410.55	521.11
以前未弥补的亏损	-613.05	-443.64	-178.57	—	—
年末未弥补的亏损	-443.64	-178.57	156.33	410.55	521.11
折旧和摊销	216.90	217.46	223.03	223.62	229.22
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14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86.31	382.52	437.93	514.16	610.33

五、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2010 年 10 月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107 号文件“关于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约定：合肥市政府今后将不再出资组建通卡公司，标的企业拥有独家运营权。具体服务协议由标的企业与公交、出租车、轨道交通等单位协商签署。合肥通卡公司拥有合肥市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电子钱包的独家运营权。

2. 合肥通卡公司的经营期限不限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记载的期限：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合肥通卡公司承诺会在营业执照到期前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营业执照经营期限。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0 日对全部资产、负

债进行了清查，核实资产负债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我们按基准日的实际资产情况进行了申报，并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申报了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

经清查核实，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对账实不符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调整，为后续评估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七、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主要资料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3. 设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资料；
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克勤

2016 年 4 月 10 日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账面价值	类 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383.55	应付账款	229.14
应收账款	177.77	预收款项	3.86
预付账款	12.78	应付职工薪酬	96.58
应收利息	14.06	应交税费	3.54
其他应收款	1,661.55	其他应付款	16,276.84
存货	79.37		
其他流动资产	13,160.00		
固定资产	297.97		
无形资产	141.43		
长期待摊费用	25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6		
合 计	18,271.75	合 计	16,609.96

上述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2016]第 2410 审计报告书。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的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为车辆、专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在该公司财务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下，评估人员根据申报表或盘点表进行了清查。

固定资产：车辆、专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专用设备中机房在淮河西路 454 号办公楼二楼,其他刷卡设备主要分布在合肥各公家车。

车辆、办公设备存放在停车场和办公场所内。

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公司安排评估人员共 4 名，人员名单、职责分工及实施时间等情况如下：

项目总负责人：吴大进

现场工作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

项目组成员：

吴大进：项目现场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小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健：助理会计师

黄雨昕：助理会计师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在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的配合下，遵照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项委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并对实物资产的情况作现场勘察记录和工作底稿。

二、资产核实的内容

本次资产核实的内容为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本次核实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账面价值	类 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383.55	应付账款	229.14
应收账款	177.77	预收款项	3.86
预付账款	12.78	应付职工薪酬	96.58
应收利息	14.06	应交税费	3.54
其他应收款	1,661.55	其他应付款	16,276.84
存货	79.37		

其他流动资产	13,160.00		
固定资产	297.97		
无形资产	141.43		
长期待摊费用	25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6		
合 计	18,271.75	合 计	16,609.96

上述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2016]第 2410 审计报告。

三、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1. 根据有关规定，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函证，部分债权债务询证函回函未收到，本机构评估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索取相关资料等替代程序。

2.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明细表账面价值以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准（以下核实说明及技术说明所描述的事项均以审计确认数为准，如“账表、账账、账证相符”。

四、资产核实过程与方法

（一）核实过程

本次资产核实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开始，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结束，其中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系通卡公司自行核实阶段，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系评估人员抽查核实阶段。根据实施方案统一安排，评估人员在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各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下，实施了审核账面价值、监盘实物等科学必要的评估程序。

1. 查阅了会计记录，复核了明细账、总账、报表的一致性，向有关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情况，搜集资料，发放询证函。

2. 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对银行存款发放银行询证函或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并与日记账、总账、报表核对。

3. 在有关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勘察固定资产，对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进行了解并记录。

（二）核实方法：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1) 现金：评估人员在出纳会计及财务主管的配合下，对存放于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制作盘点记录表，并查阅了评估基准日至现金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未记账的收付款凭证及现金收付的单据，以盘点数加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支出数，减去基准日至盘点日的收入数，推算得出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与现金日记账、总账、报表核对相符。

(2)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面审核，经与银行日记账、总账、报表及各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核对，并对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3) 其他流动资产：系购买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相关购买协议，抽查了部分凭证等相关资料，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利息、期限等信息与购买协议进行了对比。

2. 债权类流动资产：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各债务人的情况，询问其资信状况，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必要的函证或查证。

3. 存货：主要系未发行的 IC 卡等，评估人员对存货变动和计价进行了审核，并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的基础上，现场进行盘点核实，同时关注存货质量。经调查核实，被评估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正确。

4. 固定资产：包括房车辆、设备类。

评估人员在进入评估现场后，核对了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账与设备申报明细表，并在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清查盘点，并现场勘察记录，向使用人员询问使用情况、故障频率等情况，核对账物是否一致。

5. 无形资产：系已购买并投入使用的数据库软件、系统软件、管理软件、系统交易平台等，评估人员对其核实原始价值、摊销等，查阅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

6.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账务核实，并抽查部分凭证，检查其原始购买资料或支付凭证，了解相关支出的内容、金额和摊销情况，经调查核实，被评估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正确。

7.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核对计税依据和数额，结合所得税会计处理方式进行检查，经调查核实，被评估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正确。

8.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复核了明细账、总账、报表的一致性，然后查阅了部分凭证及相关资料，

对金额较大的账户进行了必要的函证或查证,评估人员根据核实结果对账面值进行了调整。

五、资产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在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实施了账面审核、查阅凭证、发放询证函、实物监盘等核实程序。核实结论情况:

经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与审计确认数一致。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不含存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现金存放于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评估人员首先实地清点了盘点日库存现金实有数，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期间的现金收入数和现金支出数，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数，并以核实后账面值 23,402.25 元作为评估值。

（2）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各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余额调节表，证实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 23,778,310.23 元作为评估值。

（3）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证实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 33,738.63 元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23,835,451.11 元。

2. 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777,718.00 元，主要系与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务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以核实后可收回的金额 1,777,718.00 作为评估值。

3. 预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27,812.64 元，主要系预付采购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务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以核实后可收回的金额 127,812.64 元作为评估值。

4. 应收利息：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40,586.98 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务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以核实后可收回的金额 140,586.98 元作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6,615,481.03 元，主要系充值卡结算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务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以核实后可收回的金额 16,615,481.03 元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31,600,000.00 元，主要系购买中行及建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务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以核实后可收回的金额 131,600,000.00 元作为评估值。

二、存货评估说明

评估基准日存货系新老合肥通公交 IC 卡及特种卡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针对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属性，存货以数量乘以单价（不含税）作为评估值。

老合肥通公交 IC 卡评估值= 66,702.00 *4.86 元/张= 324,339.80 元

新合肥通公交 IC 卡评估值= 57,298.00 *18 元/张/1.17= 881,507.69 元

特种卡评估值= 7,903.00* 25 元/张 /1.17= 168,867.52 元

卡套评估值= 36,293.75 元

存货以核实后的新老合肥通公交 IC 卡及特种卡等评估值合计数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1,411,008.76 元。

三、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主要系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评估目的及被评设备的特点，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行市场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资产所支付的全部货币总额，扣减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的新旧程度，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案例一：联想机架式服务器

（通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序号 95#）

（一）资产概况

联想机架式服务器 型号 System X3850 X6

联想机架式服务器于 2016 年 1 月在合肥天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购置，型号系 System X3850 X6，主要配置参数：4U 机架式服务器，XeonE7-4820V3 10 核 1.9GHz 处理器，支持扩展到 8 路服务器，支持 CPU 不关机直接更换；最大支持 96 个内存插槽，3TB 内存，配置 128GB 内存；4 个千兆网口，2 个 900W 电源；可选配置运平台软件；配置 8GB 双口 HBA 卡一块。账面原值 81,196.58 元，净值 81,196.58 元，现运行情况正常。

（二）评估过程及结果

1. 根据评估目的和实际情况，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经网上查询及电话咨询合肥天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551-63654714，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71 号美第阳光大厦 A 座 12 层 1205），该型号服务器重置成本为 95,000.00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系 81,196.58 元（95,000.00/1.17）。

3. 成新率确定

该服务器系 2016 年 1 月 28 日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综合考虑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经现场鉴定：

$$\text{成新率} = 100.00\%$$

4. 评估值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81,196.58 \times 100.00\%$$

$$= 81,196.58$$

取整：评估价值=81,200.00 元

案例二：皖 ATK722 车辆

（一）资产概况

皖 ATK722 帕萨特车辆，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型号：SVW7183SJD，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8 月。颜色：黑色，主要配置：自动档，排量 1.8T，无天窗，真皮座椅，低配。已使用公里数：119000 公里。

（二）评估方法及过程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经网上查询及电话咨询风之星上海大众 4S 店（电话：400-815-3541 0551-63877677，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纬一路 16 号），询价了解到帕萨特 SVW7183SJD 已停产，本次评估选择替代配置性能 2015 款 1.8TSI DSG 尊荣版帕萨特，该款车重置成本为 190,800.00 元/辆，车辆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价 10%计取为 16,307.69 元（190,800.00*10%/1.17），牌照费、车内装潢等其他费用按照 3,000.00 元计取。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购价} + \text{车辆购置附加税} + \text{其他费用}$$

$$= 190,800.00 + 16,307.69 + 3,000.00$$

$$= 210,107.69 \text{（元/辆）}$$

取整为 210,100.00（元/辆）

2. 成新率的确定

经现场勘察，并向办公室和驾驶人员了解，该车主要系合肥市内使用，日常维护保

养较及时，从 2011 年 8 月投入使用至今，行驶公里数已达 11.90 万公里。该车车厢内部设施、附件齐全，各种灯光、电器、仪表工作正常。

参照国家经贸委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委估车辆实际车况，确定该车已使用 11.90 万公里，车辆尚可行驶 13.10 万公里；该车辆于 2011 年 8 月使用，至评估日已使用约 4.5 年，现场观察尚能使用 3.5 年。

① 工作量法成新率

$$\begin{aligned}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实际已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13.10 / (11.90 + 13.10) \times 100\% \\ &= 43.67\% \end{aligned}$$

② 年限法成新率

$$\begin{aligned}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5 / (3.5 + 4.5) \times 100\% \\ &= 43.75\% \end{aligned}$$

综合确定，成新率为 40.00%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210,100.00 \times 40.00\% \\ &= 84,04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四、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414,254.41 元，评估价值为 1,414,254.41 元。无形资产系一卡通系统及办公管理系统。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并向相关人员询问了情况。评估人员根据核实结果对账面值进行了摊销测算，在评估基准日后能够形成相应权利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1,414,254.41 元。

五、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不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513,186.81 元，主要系装修支出及合肥通摊销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务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以核实后可收回的金额 2,513,186.81 作为评估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919,578.37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务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以核实后可收回的金额 919,578.37 作为评估

值。

六、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1.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291,442.06 元，主要系与各公交公司结算款等。评估人员按户核对账、表，具体分析了应付款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支付情况等并抽查了凭证。经核实，对正常业务往来认为应承担的负债，以核实后需付的金额 2,291,442.06 元作为评估值。

2. 预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8,602.00 元，主要系公交充值卡费用。经核实，以核实后的金额 38,602.00 元作为评估值。

3.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62,768,404.06 元，主要系代收代付的充值费用及结算款等。评估人员按户核对账、表，具体分析了应付款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支付情况等并抽查了凭证。经核实，对正常业务往来认为应承担的负债，以核实后需付的金额 162,768,404.06 元作为评估值。

4.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5,353.56 元，系应向税务局支付的营业税及附加税等。评估人员经核对账、表，抽查了部分凭证，并进行了税金测试。经核实，系应支付的税款，以核实后需支付的金额 35,353.56 元作为评估值。

5.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965,760.00 元，主要系职工工资、社保费等。评估人员按职工核对账、表，具体分析了应付职工债权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支付情况等并抽查了凭证。经核实，对正常业务往来认为应承担的职工债权，以核实后需付的金额 965,760.00 元作为评估值。

七、评估结果

经评定估算，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及相关前提或假设条件下的评估结果如下：

流动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3,835,451.11	23,835,451.11	-	-
应收账款	1,777,718.00	1,777,718.00	-	-
预付账款	127,812.64	127,812.64	-	-
应收利息	140,586.98	140,586.98	-	-

其他应收款	16,615,481.03	16,615,481.03	-	-
存货	793,724.95	1,411,008.76	617,283.81	77.77
其他流动资产	131,600,000.00	131,600,000.00	-	-
固定资产	2,979,743.67	3,559,332.50	579,588.83	19.45
无形资产	1,414,254.41	1,414,254.41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3,186.81	2,513,186.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578.37	919,578.37	-	-
合 计	182,717,537.97	183,914,410.61	1,196,872.64	0.66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291,442.06	2,291,442.06	-	-
预收账款	38,602.00	38,602.00		
其他应付款	162,768,404.06	162,768,404.06	-	-
应交税费	35,353.56	35,353.56	-	-
应付职工薪酬	965,760.00	965,760.00	-	-
合 计	166,099,561.68	166,099,561.68	-	-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

1. 通卡公司注册情况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西路 454 号办公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曹克勤。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公用事业及小额消费 IC 卡制作、发行、结算服务；IC 卡开发、投资、管理、技术服务及设备使用、租赁。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2 日

2. 历史沿革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设立出资由安徽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天信验字（2007）6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根据合肥国资委合肥国资产权（2009）97 号文《关于同意将建投集团所持 60%合肥通卡公司股权转让给公交集团的批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经通卡公司股东会决议，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40%股权、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的股权、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的股权、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后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的股权，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的股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报表，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卡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71.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89.08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82.6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6,609.96 万元，全部系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1.79 万元。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具体评估办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必须是一致的。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的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与其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计算。
- (2)被评估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能用货币衡量，并基本可以预测。

3.收益法的选择理由和依据

通卡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正式运营，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营了将近 8 年。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后认为：

- ①通卡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具备持续运营的条件。
-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如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能够用货币衡量。

由于电子商务支付工具(电子钱包)的行业特点，通卡公司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公共交通、公共事业缴费和小额消费的客户资源、刷卡流量、消费体验等方面，这些无形

资源的价值大小是与相应权利的获利能力息息相关，因此需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上述收益法选择理由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应采用收益法评估。

三、评估假设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3. 资产所有者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应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4. 被评估资产处在本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条件下，且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

5.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8.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有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当上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本资产评估说明一般会失效。

四、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1. 合肥通卡公司发展现状

合肥“城市一卡通”项目是市政府结合合肥智能卡应用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提出的一项为民、便民、利民工程。合肥通卡工程自 2007 年 11 月开始建设至今，作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 IC 卡的试点工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卡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截至 2015 年底，“合肥通”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 195.47 万张，住建部标准累计发行 137.08 万张。

2. 合肥通卡公司 3 年发展规划

2016 年度：实现 PBOC3.0 电子现金“合肥通”卡正式发卡，完成轨道、市区公交车受理环境改造，并协同道路停车收费运营单位开展路边停车刷卡收费的试点工作。做好相关技术和业务规划准备，通过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夯实业务基础和商业模式基础。

2017 年度：重点大交通行业市区应用整合基本完成，并向县市区全面拓展，商业小额支付领域基本全覆盖，其他行业应用稳步增加，合肥市市民卡应用功能和雏形基本完成，保持经营盈利，形成良性发展格局。

2018 年度：全面实现“一卡通用”，在智慧城市中发挥重要作用，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并成为国内 PBOC 标准跨行业应用的典范。力争客户规模达到一千万，让“合肥通”成为市民认可的唯一平台，活跃的实名客户达到 600 万左右。

3. 企业历史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通卡公司历史年度生产经营主要数据见下表：

生产经营主要数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单位
当期发卡数量	60.63	60.04	57.22	9.06	万张
合肥通卡 (押金)	32.68	27.87	24.74	4.03	万张
金融卡 (销售)	27.95	32.17	32.48	5.03	万张
当期充值笔数	390.88	476.62	467.34	86.66	万笔
当期充值金额	29,396.64	35,617.51	35,443.75	6,690.36	万元
当期消费笔数	33,575.60	37,101.21	36,397.90	5,456.16	万笔
当期消费金额	27,849.42	33,464.81	34,094.27	6,530.45	万元

期末卡量	240.99	285.66	332.45	339.99	万张
期末备付金余额	8,029.26	9,418.68	10,370.68	10,479.11	万元
期末押金余额	3,402.75	3,606.88	3,832.84	3,870.29	万元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3 年度以来,通卡公司发卡量和消费量逐年递增。截止 2016 年 2 月在用卡 339.99 万张,期末备付金余额 10,479.11 万元,期末押金余额 3,870.29 万元。

企业历史年度资产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2 月
流动资产	13,282.34	15,947.85	18,344.32	17,489.08
非流动资产	635.83	505.41	441.44	782.68
资产总额	13,918.17	16,453.26	18,785.76	18,271.75
流动负债	12,910.46	15,371.55	17,397.27	16,609.96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额	12,910.46	15,371.55	17,397.27	16,609.96
净资产	1,007.71	1,081.71	1,388.49	1,661.79

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97.70	1,238.04	1,434.17
减: 营业成本	694.66	633.83	57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2	47.08	58.89
销售费用	152.43	140.98	125.81
管理费用	674.90	776.83	819.12
财务费用	-357.66	-388.58	-104.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投资收益	9.33	30.02	365.81
营业利润	91.87	57.91	322.45
加：营业外收入	23.67	21.13	10.06
减：营业外支出	7.99	5.03	25.73
利润总额	107.56	74.00	306.78
减：所得税	—	—	—
净利润	107.56	74.00	306.78

企业历史年度财务分析见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一、偿债能力状况分析			
流动比率	1.03	1.04	1.05
资产负债率%	92.76%	93.43%	92.61%
股东权益比率%	7.24%	6.57%	7.39%
二、营运能力分析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1	0.08	0.08
固定资产周转率	2.14	2.78	4.27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08	0.08
三、盈利能力分析			
总资产报酬率%	0.85%	0.49%	1.74%
净资产收益率%	11.27%	7.08%	24.84%
销售毛利率%	46.47%	48.80%	59.67%
销售净利率%	8.29%	5.98%	21.39%
成本费用利润率%	8.85%	6.11%	20.76%

4. 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有息负债分析

(1) 经营性资产

是对本次估算的收益有直接“贡献”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

期待摊费用等。

(2) 非经营性资产

无

(3) 溢余资产

指对本次估算的收益没有“贡献”的资产(负债)，应属于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扣除负债)。

①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2,383.55 万元，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了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该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77.77 万元和 1,661.55 万元，为基准日前应收的结算款和往来款；

③预付款项和应收利息，账面金额分别为 12.78 万元和 14.06 万元，为基准日前预付的款项和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④存货中溢余资产账面金额 79.37 万元，主要系库存可出售的金融卡，按售价评估后金额为 105.04 万元；

⑤其他流动资产 13,160.00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

⑥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229.14 万元，为基准日前未支付的往来款；

⑦预收账款，账面金额 3.86 万元，为基准日前预收充值款；

⑧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3.54 万元，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形成的应交未交的税费；

⑨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 96.58 万元，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支付的职工；

⑩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16,276.84 万元，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押金和客户充值款。

(4) 有息负债

无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对本项目评估对象进行评估，预期收益额采用自由现金流量。

即将评估对象未来收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得出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报表上反映的，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

付款项、闲置或报废房产、设备等资产(负债)的评估值,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现值之和+溢余资产(扣除负债)-有息负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A - B$$

式中: P-----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i-----折现率

n-----收益年期

A-----溢余资产(扣除负债)

B-----有息负债

其中:

F_t(自由现金流量)

$F_t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税后利息费用}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的变动}$

2. 预期净利润

(1) 主营业务收入

通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3方面,刷卡手续费、金融IC卡销售、沉淀资金收益。

2010年10月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国资产权【2010】107号文件“关于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约定:合肥市政府今后将不再出资组建通卡公司,标的企业拥有独家运营权。具体服务协议由标的企业与公交、出租车、轨道交通等单位协商签署。通卡公司拥有合肥市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电子钱包的独家运营权。2014年9月于合肥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刷卡手续费由消费金额的2%下调至1.5%。

合肥市辖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长丰县、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代管县级巢湖市,并赋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巢湖经济开发区市级管理权限。土地面积达1.14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755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2.6%。其中,城镇人口达486万人,乡村人口266万人,城镇化率达64.6%。

合肥地铁 1 号线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开通；同时也标志着合肥成为安徽省首个开通地铁的城市。合肥地铁（Hefei Metro）即合肥轨道交通，是合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远景线网总长 322.5 公里，其中市区线路 7 条，全长 215.3 公里；市域线 5 条（含 1 条机场专用线），全长 107.2 公里。远期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远期规划方案由 6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组成，共设置了 15 个轨道交通枢纽，全长 181.1 公里。

采用以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为基础，在预测后期生产经营数据采用了增长率法，在分析社会经济及交通运输之间的相关关系后，研究各交通方式的增长弹性系数，考虑到地铁年底正式运行的推动和整合作用，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万张

预测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备注
预测期消费金额	38,185.58	42,767.85	47,899.99	53,647.99	60,085.74	增长率 12.00%
刷卡手续费	572.78	641.52	718.50	804.72	901.29	费率 1.50%
金融卡销售量	34.11	35.81	37.60	39.48	41.46	增长率 5.00%
金融卡销售收入	553.87	581.56	610.64	641.17	673.23	售价 16.24 元/张
沉淀资金	15,481.84	16,875.20	18,393.97	20,049.43	21,853.88	增长率 9.00%
利息收入	541.86	590.63	643.79	701.73	764.89	收益率 3.5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68.52	1,813.71	1,972.93	2,147.62	2,339.40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卡公司总体收入呈快速稳定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

主要包括充值手续费（0.2%至 0.3%）、系统设备折旧（专用设备）、无形资产摊销、金融 IC 卡销售成本、服务外包费、低值易耗品等其他费用。根据财务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水平并结合增长弹性系数主营业务成本各年预测如下：

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预测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备注
充值手续费	74.43	78.15	82.06	86.16	90.47	消费金额 0.20%

卡套	17.05	17.91	18.80	19.74	20.73	0.50 元/张
无形资产摊销	58.40	58.40	58.40	58.40	58.40	
系统设备折旧	140.00	140.00	145.00	145.00	150.00	
金融 IC 卡销售成本	153.48	161.15	169.21	177.67	186.56	4.50 元/张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40.00	40.00	45.00	45.00	45.00	
服务外包费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 万元/月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07.37	519.61	542.47	555.98	575.1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要系收取消费手续费和金融卡销售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及水利基金。根据规定税费标准及企业实际缴纳的情况预测。考虑到 2016 年 5 月期全面推行营改增，本次流转税（营业税和增值税）按 4.00% 的税负率综合测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均以应交营业税为基数，税率分别为 7%、3%、2%，水利基金为营业收入的 0.6%

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预测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测算税率
营业税/增值税	45.07	48.92	53.17	57.84	62.98	4%
城建税	3.15	3.42	3.72	4.05	4.41	7%
教育费附加	1.35	1.47	1.59	1.74	1.8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0	0.98	1.06	1.16	1.26	2%
水利基金	0.68	0.73	0.80	0.87	0.94	0.06%
主营税金及附加	51.15	55.53	60.34	65.64	71.48	***

(4) 销售费用

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制作费、网络使用费、售后大厅租金、营销费等。根据财务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水平并结合增长弹性系数管理费用各年预测如下：

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预测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增长率
广告宣传费	2.00	2.10	2.21	2.32	2.43	5.00%

制作费	1.00	1.10	1.21	1.33	1.46	10.00%
网络使用费	9.50	9.98	10.47	11.00	11.55	5.00%
租金	21.50	22.58	23.70	24.89	26.13	5.00%
营销费	99.59	104.57	109.80	115.29	121.05	
销售费用	133.59	140.32	147.39	154.82	162.63	

（5）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汽车费用、折旧费等。根据财务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水平并结合增长弹性系数管理费用各年预测如下：

预测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以后	增长率
工资	450.00	463.50	477.41	491.73	506.48	3.00%
福利费	3.00	3.09	3.18	3.28	3.38	3.00%
工会经费	9.50	9.79	10.08	10.38	10.69	3.00%
办公费	5.00	5.25	5.51	5.79	6.08	5.00%
招待费	15.00	15.45	15.91	16.39	16.88	3.00%
差旅费	10.00	10.30	10.61	10.93	11.26	3.00%
汽车费用	17.50	18.03	18.57	19.12	19.70	3.00%
会议费	2.00	2.04	2.08	2.12	2.16	2.00%
折旧费	18.50	19.06	19.63	20.22	20.82	3.00%
通讯费	2.00	2.06	2.12	2.19	2.25	3.00%
住房公积金	58.00	59.74	61.53	63.38	65.28	3.00%
社会保险费	80.00	82.40	84.87	87.42	90.04	3.00%
测试费	1.50	1.55	1.59	1.64	1.69	3.00%
物业管理费	13.00	13.39	13.79	14.21	14.63	3.00%
租金	77.50	81.38	85.44	89.72	94.20	5.00%
水电费	22.50	23.18	23.87	24.59	25.32	3.00%
劳动保护费	10.00	10.30	10.61	10.93	11.26	3.00%
修理费	2.50	2.58	2.65	2.73	2.81	3.00%

供热费	8.50	8.93	9.37	9.84	10.33	5.00%
管理费用	806.00	831.98	858.83	886.58	915.26	***

(6) 财务费用

主要系手续费等。根据财务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水平并结合增长弹性系数管理费用各年预测如下：

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预测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以后
财务费用	1.00	1.20	1.40	1.60	1.80

(7)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与生产经营无关，不予考虑。

(8) 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税率为15%（高新技术企业）。

3. 预期净现金流量

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1) 折旧与摊销，预测情况见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

(2) 资本性支出，包括维持现有规模的资产更新支出及后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根据财务历史年度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水平并结合增长弹性系数资本性支出各年预测如下表：

预测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以后
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140.00

(3) 净营运资金的变动

根据通卡公司的经营特点，净运营资金变动可忽略不计。

4. 折现率的预测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为自由现金流量，故采用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WACC 由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e 和债务成本 Rd 加权平均构成。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通过资本定价模型 CAPM 求取，债务成本按评估基准日现行的银行利率并考虑合同约定的下浮情况测算。

$$WACC=[Re \times E / (D+E)]+[Rd \times (1-t) \times D / (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e——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回报率

Rd——有息负债成本

D——有息负债价值

E——所有者权益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 D 和 E 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确定。

(1) Re 的确定

在 CAPM 中， $R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u$

式中 Re——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Rm——市场回报率

Ru——企业特定风险溢价(非系统风险)

① R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评估期间，我们利用中财网网站上关于国债数据分析，选取了剩余期限为 5 年以上的全部交易国债，2016 年 2 月 29 日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3.50%，本次评估 Rf 取 3.50%，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国债期限	剩余年限	票面利率	收益率(%)	计息方式
100303	国债 0303	20	7.07	3.4	3.34	固定利率
100213	国债 0213	15	1.49	2.6	2.6	固定利率
19906	09 国债 06	7	0.06	2.82	2.82	固定利率
19311	13 国债 11	10	7.17	3.38	3.33	按半年计息
10303	03 国债(3)	20	7.07	3.4	3.33	固定利率
10213	02 国债(13)	15	1.49	2.6	2.62	固定利率
10107	21 国债(7)	20	5.36	4.26	3.98	固定利率

② β 的确定

因通卡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故先求出参照对比的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以对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平均值为基础，按照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折算出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作为本次评估的 β 系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剔除财务杠杆) [起始交易日期] 2012-12-31 [截止交易日期] 2014-12-31 [收益率算法] 普通收益率 [标的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002161. SZ	远望谷	0.5423
002236. SZ	大华股份	0.3537
002253. SZ	川大智胜	0.578
002296. SZ	辉煌科技	0.4475
002331. SZ	皖通科技	0.6953
300020. SZ	银江股份	0.4278
300044. SZ	赛为智能	0.2399
300150. SZ	世纪瑞尔	0.4256
300209. SZ	天泽信息	0.9191
300212. SZ	易华录	0.5227
300351. SZ	永贵电器	0.3341
300330. SZ	华虹计通	0.7206
600289. SH	亿阳信通	0.5903
600728. SH	佳都科技	0.5543
平均	***	0.5251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付息债务，则 D/E 为 0。

则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为：

$$\begin{aligned}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
 &= 0.5251 \times [1 + (1 - 0.25) \times 0] \\
 &= 0.5251
 \end{aligned}$$

③Rm

以股票市场 A 股 1991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 = 9.81\%$ 。

④Ru 的确定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公司规模、经营管理、资本债务结构

等方面存在差异性，可能产生特性个体风险， R_u 取 1.5%。

⑤ R_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u \\ &= 3.50\% + 0.5251 \times (9.81\% - 3.50\%) + 1.5\% \\ &= 8.31\% \end{aligned}$$

(2) R_d 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无有息负债，则 R_d 为 0。

(3)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8.67\% \times 100.00\% + 0.00\% \times (1 - 0.25) \times 0.00\% \\ &= 8.31\% \end{aligned}$$

即折现率为 8.31%。

4. 评估值的确定

(1) 未来收益现值的确定

经以上分析测算，未来收益现值计算如下。

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668.52	1,813.71	1,972.93	2,147.62	2,339.40
减：营业成本	507.37	519.61	542.47	555.98	57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5	55.53	60.34	65.64	71.48
销售费用	133.59	140.32	147.39	154.82	162.63
管理费用	806.00	831.98	858.83	886.58	915.26
财务费用	1.00	1.20	1.40	1.60	1.8
营业利润	169.41	265.07	362.49	483.00	613.07
利润总额	169.41	265.07	362.49	483.00	613.07
减：所得税	-	-	27.59	72.45	91.96
净利润	169.41	265.07	334.90	410.55	521.11
以前未弥补的亏损	-613.05	-443.64	-178.57	-	-
年末未弥补的亏损	-443.64	-178.57	156.33	410.55	521.11

折旧和摊销	216.90	217.46	223.03	223.62	229.22
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140.00
净现金流量	286.31	382.52	437.93	514.16	610.33
折现率	8.31%	8.31%	8.31%	8.31%	8.31%
复利现值	264.34	326.08	344.67	373.62	4,549.39
合计	6,267.56 万元				

(2) 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在本项目评估基准日,通卡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于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①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2,383.55 万元,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了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该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77.77 万元和 1,661.55 万元,为基准日前应收的结算款和往来款;

③预付款项和应收利息,账面金额分别为 12.78 万元和 14.06 万元,为基准日前预付的款项和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④存货中溢余资产账面金额 43.31 万元,主要系库存可出售的金融卡,按售价评估后金额为 105.04 万元;

⑤其他流动资产 13,160.00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

⑥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229.14 万元,为基准日前未支付的往来款;

⑦预收账款,账面金额 3.86 万元,为基准日前预收充值款;

⑧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3.54 万元,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形成的应交未交的税费;

⑨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 96.58 万元,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支付的职工;

⑩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16,276.84 万元,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押金和客户充值款。经计算,属于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扣除负债后)价值为 904.79 万元。

(1)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确定

综上所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A - B$$

$$=6,267.56 + 904.79 - 0.00$$

$$=7,172.35 \text{ 万}$$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询证和评估计算，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实施了实地查勘、询证、市场调查等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及相关前提下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18,271.75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18,391.4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9.69 万元，增值率为 0.66 %；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16,609.9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6,609.96 万元，负债评估增值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1,661.7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1.4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19.69 万元，增值率为 7.20%。本次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 (B-A) /A*100%
流动资产	17,489.08	17,550.81	61.73	0.35
非流动资产	782.68	840.64	57.96	7.41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97.97	355.93	57.96	19.45
无形资产	141.43	141.43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32	251.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6	91.96	-	-
资产总计	18,271.75	18,391.44	119.69	0.66
流动负债	16,609.96	16,609.96	-	-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6,609.96	16,609.96	-	-

净资产	1,661.79	1,781.48	119.69	7.20
-----	----------	----------	--------	------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有关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通卡公司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账面值为 18,271.75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18,391.4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9.69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①固定资产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②存货中金融 IC 卡按售价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通卡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61.7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72.35 万元，评估增值 5,510.56 万元，增值率 331.60%。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替代其历史成本。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仅包括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各种有形资产及部分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2）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通卡公司拥有合肥市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电子钱包的独家运营权。通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经涵盖公交、小额消费、园林、公用事业缴费、银行等领域，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向地铁、出租车、城泊逐步延伸。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速建设，伴随而来的交通领域自动化系统、信息化系统建设也将迎来高速成长期，

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市地铁一号线正式通车，会更加促进轨道交通行业迅速发展。通卡公司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期间盈利能力较强。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析比较，我们认为通卡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成立以来，企业经营中已形成了自有的企业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及客户资源、营销网络，同时还拥有素质较高的经营团队及稳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存在明显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综上，我们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地将各种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量化，其评估结论不能完整体现通卡公司的整体价值。因此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通卡公司净资产价值。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通卡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通卡公司净资产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172.35 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及方法和程序得出的；
2. 本次评估报告仅为该评估目的服务；
3. 评估结论只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下资产公允价值的体现和反映，不作其它用途；
4. 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和评估前提下才能成立，若相关条件改变，应对评估对象重新评估，修改评估结论；
5. 本次评估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前提下的影响；
6. 本次评估未考虑如以附加条件收购或租赁整体资产、负债等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评估结论是由本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影响，只是对该公司净资产作一个公允合理的价值反映。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提供必要资料（如行政决议、经济合同、资料、有关权证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

方的责任。据此编制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也会因提供资料的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而失效。

(二) 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 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三) 本项目注册评估师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 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四) 评估报告中收录的有关产权文件、资料由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对本次评估有影响重大事项:

1. 2010年10月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国资产权【2010】107号文件“关于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约定: 合肥市政府今后将不再出资组建通卡公司, 标的企业拥有独家运营权。具体服务协议由标的企业与公交、出租车、轨道交通等单位协商签署。本次评估假设通卡公司一直拥有合肥市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电子钱包的独家运营权。

2. 通卡公司的经营期限不限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记载的期限: 2007年11月22日至2037年11月19日。本次评估通卡公司已经出具说明, 会在营业执照到期前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营业执照经营期限

3. 通卡公司2015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3年, 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00%测算。

(六)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若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五、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即从2016年2月29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